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自願公告 終止有關潛在合作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提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名人士(「**潛在合作方**」)及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項目公司**」)訂立有附帶條件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i)擬於中國設立一家合資企業公司(「**潛在合資企業**」); 及(ii)於完成整合若干海灣船企後，以潛在合資企業擬收購項目公司，作為共同開發中國海南省一個海灣的海洋旅遊項目(「**潛在合作項目**」)。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潛在合作方及項目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解除框架協議通知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時段後)以書面回覆潛在合作方及項目公司，同意解除框架協議，並從書面回覆當日生效起不再就潛在合作項目進行磋商及合作。自框架協議被終止日起，本集團亦沒需履行潛在合作項目的條款。框架協議的各方之所有責任也同時解除。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項強先生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叢佩峰先生為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及朱作安先生。